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巨鹏股份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冯志斌、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华龙证券查询了巨鹏股份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信息，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及定期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华龙证券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等。公司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法规范运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巨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方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等，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巨鹏股份于2018年2月8日挂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定期报告，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股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等网站，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巨鹏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巨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巨鹏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巨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8月22日，公司披露《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经核查，巨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

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巨鹏股份分别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无明确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冯志斌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3,479,450	10,000,000	现金
2	上海领先 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3,479,45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958,900	2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冯志斌

(1) 基本信息

身份证号：460028*****3633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新三板开户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广州云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冯志斌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冯志斌作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0294M
企业名称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受投资方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 向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 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 餐饮、快餐(含饮料、酒), 副食品配制, 销售自产产品, 促销用的本公司品牌的小礼品种的零售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餐饮管理、餐饮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3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领先持有公司股份18,16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89%。根据上海领先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味千（中国）	2,000.00	100.00%	货币	外国（地区）企业
	合计	2,000.00	100.00%	/	/

味千（中国）系香港上市公司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38）通过离岸公司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Festive Profits Limited 全资控股的、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其实控人为潘慰。

（2）发行对象新三板开户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冯志斌为自然人投资者，因此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上海领先为味千集团在中国大陆以直接投资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餐饮管理、餐饮咨询、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餐饮、快餐（含饮料、酒），副食品配制，销售自产产品等业务的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

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5名董事均不参加本次股票认购，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2,63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对象之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涉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与1名法人投资者，认购股票无需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87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6,429,743.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6,429,743.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2020年度，公司基本

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1年1月1日——至今，仅有2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成交量合计为678股，平均交易价格为3.43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三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06月08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7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06月06日实施完毕。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09月25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拟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按照监管规则变化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二期厂房建设，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二期厂房建设	10,400,000.00
投资广州（彼斯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00
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5,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及投资设立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进入中央厨房行业，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进入西厨行业，已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二期厂房建设及两家子公司的投资将占用公司大量现金

流，且公司已有现金远远不能满足。

公司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西厨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弥补了公司在西厨设备生产制造商的空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投资设立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建立数字化农业平台、冷热链团餐配送、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为主营业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动态品质监控，为建立“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精准种养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在业务上将会加强湖北巨鹏下游一线餐饮连锁品牌影响力，并能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随着公司二期厂房的建设完成将为公司已有业务的扩张及新业务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且为公司市场布局及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的规模与项目及产品开发的投资概算相契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其中10,400,000.00元拟用于二期厂房建设，5,500,000.00元拟用于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4,100,000.00元拟用于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控，每日核对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置换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会增加公司营运资本，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情况，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金流动性得到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是资金的流入将会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从长期来看，会增加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投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实现规模扩张，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现金流入，增强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压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洪景波，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洪景波，本次发行后公司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无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洪景波，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洪景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洪景波	39,314,340	62.7723%	0	39,314,340	56.4951%
第一大股东	洪景波	39,314,340	62.7723%	0	39,314,340	56.495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洪景波持有公司39,314,340股，持股比例为62.7723%，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洪景波持有公司39,314,340股，持股比例为56.495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佳益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云华在公司股东上海领先担任监事，公司股东德仁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卫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景波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新增投资者冯志斌为公司股东上海领先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潘慰姐姐的儿子。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会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实现规模扩张，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华龙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巨鹏股份除聘请华龙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巨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巨鹏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巨鹏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祁春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雨辰

